公司代码：603291 公司简称：联合水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04,862,171.0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345,843.4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29,789,548.05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92,340,514.39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4,644,12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3.5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合水务	60329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行志	程士珍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
电话	021-62370178	021-62370178
传真	021-52081233	021-52081233
电子信箱	IR@united-water.com	IR@united-wat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双碳目标牵引发展范式跃迁，绿色转型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立足“十五五规划”开局关键节点，2026年3月，全国人大审查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强调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

水务行业是城市基础设施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基础性产业，具有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的双重属性，不仅关乎民生福祉，更是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的核心载体。近年来水务行业政策演进紧密围绕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深化市场化改革两大核心目标展开，通过系统性节水政策、大规模水利投资及管网更新改造、不断规范PPP模式及深化价格调整机制引导行业迈向更安全、高效及可持续发展方向。基于当前政策导向，“十五五”期间水务行业规划或将聚焦：继续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快建设现代化国家水网体系、深化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并以数智赋能及科技创新驱动水务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当前水务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① 经营稳健增长+现金流边际改善，行业基本面稳中向好，水务资产价值加速回归

特许经营权下水量供需刚性叠加水企提质增效，水务行业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整体经营呈现稳健态势。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4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2024年全国城市和县城公共供水量达795.00亿立方米，较2023年同比增长3.01%，供水行业保持低速稳健增长；2024年全国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量达803.19亿立方米，较2023年同比增长4.35%，污水处理行业在政策推动下快速扩张，污水处理水平高位运行。鉴于当前水务行业已进入存量运营阶段，提质增效成为水务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行业内企业纷纷从“规模扩张”转向“精细运营”，通过多项举措优化经营、提升效益：优化厂网一体化管理，强化管网漏损控制和分区计量，降低产销差率；实施节能改造和智能调度，压低单位水量能耗；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实现数据集中、过程可视和精准决策，全面提升运维效率与管理水平；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精细化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资产回报率。多重举措落地后，水务企业运营实现稳健增长，利润率稳步向上，行业发展保持良好韧性。

成熟期资本开支收缩叠加化债政策催化，行业现金流状况有望边际改善。过去几年，国内水务行业的建设高峰期已过，未来项目建设支出将持续放缓，行业资本开支整体呈现收窄趋势，自由现金流随之有所增加。此外，近两年化债政策持续发力，政策明确要求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应收账款问题，随着地方政府化债力度持续推进，水务企业现金流回款效率有望实现边际改善，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行业基本面稳中向好，水务资产价值逐步回归。

② 价格改革向纵深推进，构建长期可持续增长新范式，重塑行业良性发展新格局

202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提出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综合评估成本变化、质量安全等因素，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到要优化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2025年7月，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政府定价从定水平向定机制转变，明确定价机关可通过制定定价机制，确定政府定价的水平，明确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进一步加强价格成本监管，丰富政府听取意见形式，除听证会外新增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研等方式。加快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的政策频频推出，市场化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供水及污水处理价格机制正加速理顺。

供水方面，水价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多地相继出台水价调整方案。2025年以来，包括广州、深圳、福建南靖、湖北恩施、安徽马鞍山、江西九江、甘肃定西等多地均实施了新一轮水价上调。例如，广州市自2025年6月1日起将居民用水第一、二、三阶梯价格分别调整为2.55元/立方米、3.82元/立方米和7.65元/立方米；深圳市自7月1日起将综合水价由3.449元/立方米上调至3.899元/立方米，涨幅13.05%。本轮调价的主要原因主要包含原水采购成本上升、管网改造投资增加、水质提升需求迫切等。通过价格调整，水务企业能够将原材料成本、环境治理投入等压力逐步向终端用户传导，缓解经营压力，进而增强盈利稳定性。

污水处理方面，政策鼓励下污水处理付费方有望向用户端传导，进一步改善行业现金流和应收账款。一般来说水务企业污水处理单价按照合理成本+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的方式每3年核定一次，污水处理费一般由自来水公司代收并上缴当地政府，后与污水处理公司实行政府采购按月结算，结算量按保底处理量和实际处理量中较高者。根据公开资料测算目前水务企业结算价中一般由30%–50%来自居民支付，剩余由地方财政补足。对标海外直接向用户收费的商业模式，叠加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的“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费机制”，未来污水处理价格有望向用户端（包括居民、工商业）传导，行业应收账款及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市政供水价格有序上调将直接提振水务企业盈利水平，市政污水顺价将解决付费模式从to G端转为to C端的问题。公用事业市场化深度改革，能够切实保障水务企业合理获取投资回报，平衡民生保障与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助力行业构建长期可持续增长新范式，全面重塑水务行业良性发展新格局。

③ 工业废水细分赛道需求持续释放，行业规模稳步扩容前景广阔

当前我国工业废水处理行业已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转型期，政策刚性约束与产业绿色升级需求双轮驱动，行业规模持续稳健扩容，2025年国内工业废水处理及资源化市场规模正式突破2,000亿元，同比增速达18.5%，稳居全球最大单一市场，占全球工业废水治理市场份额超63%；全国工业废水年排放量稳定在200亿吨以上，占全国污水排放总量近三分之一，其中化工、煤化工、制药、电镀等传统高污染行业，以及锂电、光伏、半导体等新兴制造业产生的高盐、高浓、难降解废水，成为行业治理核心难点与重点突破方向。伴随《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及重点流域生态保护相关法规全面落地，行业治理标准持续提档升级，黄河流域、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率先推行工业废水近零排放与园区污水零直排要求，重点行业废水重复利用率刚性提升，彻底推动行业从传统被动达标排放，向资源化、智能化、低碳化的主动治理模式加速转型，核心处理技术加速迭代升级，膜分离、高级氧化、蒸发结晶等核心工艺国产化率突破85%，吨水处理成本较十年前大幅下降40%，AI智能监控、数字孪生、智慧运维等数字化技术逐步渗透规模以上工业废水治理设施，行业整体治理效率与运营经济性持续优化。

从行业发展机遇与未来趋势来看，细分赛道结构性增长机遇突出，存量设施提标改造与增量市场需求同步释放，传统化工、制药领域高难度废水处理市场年增速分别维持在18.7%、15.3%，半导体、新能源锂电光伏等高端制造领域配套废水处理与超纯水回用需求爆发，投资增速超30%，成为行业核心增量引擎；治理模式持续创新优化，工业园区集中式一体化治理、第三方托管运营、资源化收益分成等模式快速普及，“水回用–盐回收–重金属提取–能源联产”的多资源协同回收体系，成为行业主流发展方向，有效兼顾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中长期来看，行业将持续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低碳工艺推广与智慧运维升级，具备核心技术壁垒、全链条服务能力及资源化项目落地经验的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占据核心竞争优势，未来五年行业预计保持8.5%–9.2%的年均复合增速，2030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4,000亿元，整体发展空间广阔，同时伴随监管趋严与行业集中度提升，规范化、专业化、资源化将成为行业长期发展主线。

④ 水务行业处于存量资产盘活期，市场化并购重组蓄势赋能

当前我国水务行业已告别高速增量扩张阶段，全面进入存量资产盘活、精细化运营提质的深度转型期。随着城镇化趋稳、新建项目增速放缓、地方财政压力约束增强以及环保标准持续提标升级，大量供排水、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及水环境治理等存量基础设施亟待通过市场化手段盘活增效，单纯靠新增项目拉动行业增长的模式难以为继，整合重组、优化资产效能成为行业主基调。同时，特许经营、TOT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等相关配套政策与运作模式持续完善，为存量资产流转及资产证券化打通了合规实施路径，显著激活行业市场化整合活力。

现阶段水务行业存量盘活与并购重组呈现出鲜明的结构化特征，整体呈现政策导向明确、区域整合加速、质效优先、多元赋能的核心特点。一方面，在政策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下，围绕国家水网建设、供排水一体化、城乡水务统筹等战略导向，叠加存量特许经营协议集中到期及地方国资优化资产配置需求，行业整合具备强劲内生动力。专业化整合导向持续凸显，整合主体逐步向具备资金实力、成熟运营经验及核心技术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整合路径以股权收购、委托运营、资产划转为主，重点聚焦区域分散资产的集约化与效能提升。另一方面，技术与资本深度融合，并购重组不再单纯追求规模扩张，愈发注重数字化转型、智慧水务、先进水处理技术的深度融合赋能，并通过多元化资本工具加速实现资产盘活与价值重估。此外，国内水务企业积极依托成熟技术与管理模式，通过跨国并购等方式稳健拓展海外市场，国际化布局持续提速。未来，随着存量资产盘活与市场化并购重组持续深化，行业格局有望迎来全面优化升级，行业集中度将稳步提升，资源要素持续向头部优质企业集聚，并购重组将成为水务企业优化资产结构、拓展市场版图、补齐技术短板、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战略路径。

⑤ 出海拓疆：从“国内博弈”到“全球布局”的战略升级

当前国内水务行业已全面迈入存量竞争主导阶段，传统区域市场增量空间持续收窄，单纯依托国内市场扩张的传统增长模式已然难以为继，推动优质产能与核心技术出海、拓展全球化市场，成为水务企业突破现有发展瓶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叠加“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倡议持续走深走实及全球范围内水务基建更新需求集中释放的多重利好，国内优质水务企业凭借多年深耕全产业链核心优势，稳步开拓海外市场，推动中国水务行业深度融入全球竞争格局。

国内优质水务企业已搭建起独有的综合性竞争壁垒，核心优势突出。技术层面，在水厂建设、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海水淡化等核心业务领域，均掌握成熟工艺技术，具备高效工程实施能力与可控成本优势，智慧水务、供水管网漏损精细化管控等新兴技术，也逐步接轨国际通用标准。业务模式层面，水务企业海外布局已完成关键转型升级，从单一的EPC工程总包模式，迭代升级为BOT/PPP投建运一体化、特许经营、专业技术服务输出等多元模式，业务全面覆盖供水保障、污水处理、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城乡管网一体化建设、智慧水务系统搭建等核心领域，摆脱对短期工程施工利润的单一依赖，转向依托长期运营资产获取稳定现金流，进一步优化海内外收入结构与盈利质量。市场布局层面，目前海外业务核心聚焦东南亚、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这类区域正处于城镇化快速推进周期，水务基础设施缺口较大、民生用水与治污需求迫切，为国内成熟水务技术与运营模式提供了广阔落地空间。同时，国内企业海外风控体系日趋完善，项目投资回报预期稳定，具备极佳的市场拓展潜力。海外合规与风险防控体系搭建层面，针对国别政策变动、地缘政治影响、汇率波动、跨文化差异等各类海外经营风险，建立专属国别风险评估机制与全流程风险管控流程，全力推进本土化团队组建与本地化合作落地，有效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保障海外项目长期平稳落地运营。

从长远发展来看，水务行业全球化布局并非简单的海外市场拓展，更是企业核心技术能力、标准化管理体系与品牌价值的全面对外输出。深度参与全球水务市场竞争，能够推动企业在技术研发、合规管理、资本运作、跨文化运营等核心维度全面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持续夯实综合竞争优势，弱化国内市场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为企业长期稳健发展筑牢根基。展望未来，中国水务企业将继续秉持开放合作理念，深度融入全球水务产业链，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⑥ 水环境政策发力锚定长效治理，市场扩容打开持续增长新空间

当前我国水生态和水环境治理行业迈入“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行业规模稳步扩容，治理成效持续巩固，市场格局从末端污染治理向全域系统治理、生态修复转型。国内水生态和水环境治理覆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黑臭水体长效管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修复、农村水环境整治等全领域，形成城乡联动、水陆统筹、上下游协同的全场景治理体系。水质改善成果显著，2024年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升至90.4%，首次突破90%关口，长江干流连续5年、黄河干流连续3年全线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超90%，重点湖库富营养化治理与水华防控取得突破性进展。行业发展呈现存量改造与增量需求双轮驱动态势，水生态修复、再生水回用、智慧水务等细分领域增速领跑，彻底打破单一治水模式，向着“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稳步推进。

政策刚性约束是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国家构建起覆盖顶层战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流域管控、资金支持、市场化机制的全方位政策体系，监管力度与治理要求持续提档升级。顶层战略层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文件密集出台，将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纳入核心布局，明确2027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40%的量化目标，推动治理重心从污染减排向生态修复全域延伸；法规与标准层面，新版《水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地，排污许可制度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重点流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现闭环管理，累计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超33万个；资金与机制层面，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持续加码，绿色信贷、EOD模式、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等市场化工具全面推广，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同时，治理重心持续向县城、农村及小微水体下沉，补齐基层治理短板，进一步拓宽行业市场空间。

中长期来看，水生态和水环境治理行业将沿着政策导向呈现四大核心发展趋势，长期成长空间广阔。一是治理模式系统化、流域化，告别单点分散治理，转向厂网河一体化、全流域综合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二是技术路线资源化、智能化、低碳化，再生水回用、生态修复、智慧监测运维等技术加速迭代，AI监控、数字孪生、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全面渗透，实现治理效率与生态效益双重提升；三是市场空间精细化、下沉化，农村水环境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控、新污染物治理、湖库生态修复等细分赛道需求加速释放，长效运营服务取代单一工程建设成为行业主流；四是行业格局集中化、专业化，监管趋严与标准升级推动行业优胜劣汰，具备核心技术壁垒、全链条服务能力、大型流域项目运营经验及水生态修复优势的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占据主导地位。

（2）行业周期性特点

水务行业具有典型的弱周期性和公用事业属性，其周期性特点从需求、资本和政策三个维度进行分析，整体呈现出“需求刚性托底、资本开支波动、政策周期驱动”的复合特征。

① 需求端：高刚性，弱周期性

居民生活与工商业生产用水构成了需求的基本盘，与人口规模、经济总量及产业结构高度相关，受宏观经济短期波动影响较小，为行业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收入基础和抗周期能力。需求侧的主要波动来源于电力、钢铁、化工等高耗水工业的产能利用率变化，在经济周期下行阶段工业用水需求会有所收缩，但此部分波动对整体用水量的影响幅度通常小于对应工业产值的波动幅度，行业整体需求表现出较强的韧性。

② 投资端：明显的政策与规划驱动周期

水务基础设施（包括水厂、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等）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资产沉淀性强的特点，其资本开支节奏主要受国家与地方的五年规划、专项政策、环保督察行动及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重大事件驱动，形成了显著的“政策投资周期”。项目在建成并转入运营阶段后，能够产生长期、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有助于平滑短期投资波动带来的影响。然而，在大型项目集中投资建设期间，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与负债结构带来阶段性压力。

③ 政策与价格端：关键的外部驱动与调节周期

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其调整需履行成本监审、听证会等法定程序，导致价格变动滞后于成本变化，且调整幅度受限，形成了“价格调整周期”。同时，饮用水水质、污水处理排放等标准的持续提升，推动了倒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与升级的“标准驱动周期”。

总体来说，水务行业的周期性并非简单的经济周期映射，而是一种“弱经济周期”与“强政策/投资周期”叠加的复杂形态。其需求刚性提供了防御性，而增长性与升级空间则紧密跟随国家在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公用事业市场化、智慧化转型等方面的中长期政策导向和投资规划。当前（2025年以来）的政策聚焦于智能化、市场化、系统化，正是在启动一轮以“提质增效、智慧赋能、机制创新”为核心的新发展阶段，驱动行业进入新的高质量发展周期。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一家综合性全方位水务公司，联合水务已经深耕水务行业23年，是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深度参与者之一。目前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10个省16个城市，拥有26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1个供水运营公司、沙特阿拉伯1个污水运营公司。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拥有供水厂8座，污水处理厂20座。公司目前拥有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运营项目的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300万立方米/日。其中供水协议规模188万立方米/日，供水建成规模103.22万立方米/日；污水协议规模109.28万立方米/日，污水建成规模89.28万立方米/日（注：上述数据包含沙特项目9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规模33.78万立方米/日，该项目于2026年1月成功中标，项目合作模式为LTOM，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协议正在推进签署中）。公司累计水环境治理规模约200万平方米。

通过多年运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队伍，在国内、国际水务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公司对项目严格把控、精心管理，获得了项目所在地和政府的认可和好评。凭借在水务、水利领域的创新与突破，公司曾入选“沙利文2020中国新基建企业榜单”智慧水利企业。近年来，公司曾先后获得“江苏省文明单位”“安全供水保障城市”和“江苏省水质检测一级实验室”“江苏省劳动和谐企业”“2023年宿迁市市长质量奖”“2023年宿迁市质量管理优秀奖”等荣誉称号，在2018年、2019年江苏省饮用水质量百姓满意度调查中连续两年蝉联全省第二，为宿迁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荣获多项荣誉，部分获奖情况如下：

① 联合水务三项管网漏损控制治理做法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二批）》
② 联合水务及下属分、子公司共23家企业荣获“2024年度纳税信用A级”
③ 联合水务荣获宿迁市公安局“宿迁市保卫工作先进集体”
④ 联合水务荣获宿迁市洋河新区旅游交通建设局“服务地方发展优秀单位”
⑤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荣获中共宣传思想文化领导小组“全国文明单位”
⑥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荣获咸宁市城市管理指挥中心“2024年度‘咸宁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综合考评第一名”
⑦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荣获咸宁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2024年度行业管理先进企业”
⑧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荣获咸宁市义工协会、咸宁市启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24年度爱心企业”
⑨ 咸宁思源水务有限公司荣获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信用等级AA级证书”
⑩ 宁夏鸿泽净水有限公司荣获贺兰工业园区工会联合委员会“贺兰工业园区2025年‘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二等奖”
⑪ 三门峡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荣获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职工运动会’篮球项目三等奖”
⑫ 新绛县晋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荣获新绛县水利局、新绛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节水型企业”
⑬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荣获稷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红旗窗口”
⑭ 稷山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荣获稷山县民政局“爱心企业”
⑮ 瑞昌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荣获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规模企业申规奖（2024全市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若干政策措施奖励）”
⑯ 桐乡中和水务有限公司荣获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A级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4）行业政策影响

水务行业是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型行业。国家政策是水务行业优化治理体系、提升服务效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2025年以来，水务行业政策聚焦于以智能化、市场化和系统化手段推动行业现代化转型，在“人工智能+”赋能、市场化机制改革、水资源刚性约束、节水装备升级、管网漏损治理、城乡供水保障、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形成多维度政策框架，陆续发布多项关键政策，为构建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化水务体系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

发布时间	政策/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25年3月	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务院	该条例旨在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对水务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明确了政府投资项目、水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服务外包等环节的支付规则与限制。
2025年3月	《关于公开征求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编制了《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4月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鼓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积极推进新建水利工程提前明确量价条件。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2025年5月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第二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为加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健全长效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遴选了50个城市和县城重点推进，梳理形成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
2025年5月	关于公开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生态环境部组织起草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6月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中央人民政府	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提出政府定价从定水平向定机制转变，明确定价机关可通过制定定价机制，确定政府定价的水平，明确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进一步加强价格成本监管，丰富政府听取意见形式，除听证会外新增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研等方式。
2025年8月	《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管理体系。建立工业园区集中供能体系，推动废水、余热、固废协同处置全覆盖。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幸福河湖、美丽河湖。
2025年8月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 “人工智能+” 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	在“人工智能+治理能力”框架下，将水务相关工作纳入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与生态环境精准治理两大方向，一方面推动城市供排水、管网等市政水务设施智能化升级，探索新一代智能终端在城市水务治理中的应用，以AI实现全链路风险感知、早期预警与自适应优化；另一方面围绕水环境治理，依托空天地海一体化动态感知能力，运用人工智能开展水质监测、污染溯源、模拟推演与问题处置，构建智能协同的精准治理模式，同时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支持水务企业将AI融入生产运营全环节，推进水厂、管网、污水处理等场景的工艺优化、智能巡检与能耗管控，助力水务行业降本增效、保障供水安全与水环境质量提升。
2025年9月	《国务院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是新形势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绿色税制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从改革试点情况看，取得了“两增一降”的积极成效，执法刚性明显增强，水资源税收入明显增长，重点调控领域取用水量逐步下降。
2025年10月	《节水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	到2027年，重点领域供水、用水和循环利用等节水装备取得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到2030年，构建覆盖全面、技术先进的节水装备体系，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性的节水装备供给能力持续增强，节水装备制造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025年10月	《关于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物联网管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及时采集并统计污水流量、污水水质、动力设备运行情况、耗电量、药剂消耗量、污泥含水率、污泥处理量、巡检情况等数据形成相应报表，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地图总览、实时监控、告警、智能分析及其他功能。
2025年11月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水电、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以上。
2025年12月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	考核内容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目标完成情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水资源监管等任务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责任落实和改革创新情况。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联合水务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始终积极倡导以“社会–投资者–员工–客户”共赢的模式推动中国水务行业的改革与发展，不断践行“中西合璧、以人为本、高效节约”的投资理念，为用户提供优质之水，为保护社会环境提供洁净的水处理服务。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10个省16个城市，拥有26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1个供水运营公司、沙特阿拉伯1个污水运营公司。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BOT、BOO、TOT、EPC、EPC+O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

（1）供水及衍生业务

公司为宿迁、咸宁等全国9个城市以及孟加拉国达卡市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服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供水和工业园区供水两个部分。供水及衍生业务主要涵盖国内外市政和工业园区的取水泵站、原水管线、净水处理厂、输配水管线、加压提升泵站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还包括客户服务、水费抄收、智慧水务，以及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等。

此外，公司体系内还拥有宿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咸宁联合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两家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工程公司，为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提供供水管网及远传水表安装、二次供水泵房建设等相关配套工程业务。

（2）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业企业高难度废水治理以及城乡排水一体化，为桐乡、荆州、随州等全国10个城市的工业园区及居民提供可靠、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服务。

（3）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

公司积极拓展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业务，依托于水环境改善技术体系，致力于生态绿色发展，业务范围主要涵盖流域河湖水环境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厂尾水二次提标等，实现顶层设计引导、投资建设支持、后续运维保障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4）EPC及PPP建造工程类业务

公司深入挖掘优质水务项目，结合重资产发展和轻资产运营的特点，以“轻重并举+科技赋能”作为战略发展方向，依托自身供水、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积累的优势与经验，开展EPC及PPP建造工程类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主要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799,884,743.78	3,715,236,459.21	2.28	3,635,143,27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906,037.86	1,776,354,257.45	2.00	1,706,085,803.70
营业收入	1,102,937,040.37	1,140,402,852.76	-3.29	1,127,808,755.27
利润总额	136,041,888.89	209,174,748.51	-34.96	217,919,74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45,843.48	149,926,081.23	-32.40	159,313,6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46,449.61	94,819,213.92	-41.95	120,585,9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85,507.92	284,319,268.74	-25.23	350,034,06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8.62	减少2.98个百分点	1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5	0.3543	-32.40	0.38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5	0.3543	-32.40	0.386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2,941,650.76	298,106,153.60	268,707,273.81	283,181,96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26,830.46	23,263,306.80	25,474,648.33	40,081,05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09,414.47	20,468,949.25	23,399,053.06	2,969,0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1,947.79	30,244,789.76	88,210,409.40	72,178,360.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0	282,680,929	66.79	282,680,929	无	0	境外法人
UW Holdings Limited	-20,163,506	25,329,589	5.9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775,415	5.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440,712	1.99	8,440,7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UBS AG	1,658,935	1,742,329	0.4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03,583	0.38	1,603,5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鹰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优选1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3,000	0.29	0	无	0	其他
袁东红		880,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000	601,464	0.14	0	无	0	其他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4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600,000	0.1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联合水务亚洲是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瑛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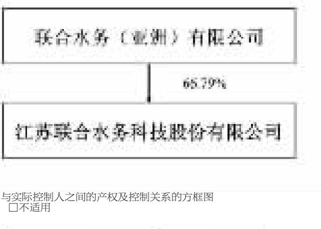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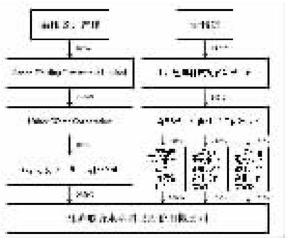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供水及衍生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收入、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收入、EPC及PPP类工程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93.70万元，同比下降3.29%；实现净利润10,486.22万元，同比下降3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134.58万元，同比下降32.4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04,862,171.0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345,843.4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29,789,548.05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92,340,514.39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4,644,120.8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3.52%。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4,644,120.80	78,295,811.74	63,483,090.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345,843.48	149,926,081.23	159,313,627.5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92,340,514.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6,423,02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861,85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26,423,02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65.4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2024年度。公司于2024年6月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全体股东派发了2023年度现金红利。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

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1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
3.0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
3.0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1	联合水务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受托代理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当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5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1-62370178

3、联系邮箱：IR@united-wat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1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连平）			
3.0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杰）			
3.0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启发）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水务”）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现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聚焦水务主业深耕细作，厚植底蕴彰显发展韧性

联合水务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业务。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联合水务目前拥有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运营项目的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300万立方米/日，公司项目分布于国内10个省16个城市，拥有26个运营公司，以及孟加拉国首都达卡市1个供水运营公司、沙特阿拉伯1个污水运营公司。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BOT、BOO、TOT、EPC、EPC+O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

2025年，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坚守聚焦主业、深耕细作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各项经营发展工作，稳步提升核心经营能力，致力于实现经营发展提质增效。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0,293.70万元，实现EBITDA金额37,747.6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34.58万元。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32.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65%，基本每股收益0.2395元/股。2025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费用管控成效稳定，费用转化效率较高，费用率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

重要项目投建方面，公司结合经营发展战略需要，持续扩大建成产能规模，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报告期内国内外四项重要项目投建有序推进、成效显著，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方面，联合水务积极响应双碳目标，始终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探索低碳水务运营模式，在宿迁水厂、瑞昌水厂已成功落地“水务+光伏”项目，在随州水厂创新性尾水发电项目顺利投入运行，

(下转B214)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姝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4,987,902.45	252,941,650.76	-15.00
利润总额	21,443,414.12	17,238,121.31	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1,068.95	12,526,830.46	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90,237.23	8,209,414.47	5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8,182.18	21,951,947.79	26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296	18.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296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70	增加0.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52,633,600.56	3,799,884,743.78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6,122,853.54	1,811,906,037.86	0.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6,44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1,028.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98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8,59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86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5,42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74.35	
合计	2,390,831.7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5	报告期回款状况良好，冲回减值损失，同时合理控制管理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3	报告期回款状况良好，回款部分用于支付固定资产建造产生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项。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2,680,929	66.79	0	无	0
UW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329,589	5.98	0	无	0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93,015	5.01	0	无	0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40,712	1.99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2,894,329	0.6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91,534	0.47	0	无	0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3,583	0.38	0	无	0
金鹰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优选1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43,000	0.29	0	无	0
MORGAN STANLEY& CO.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916,607	0.22	0	无	0
冯娉娉	境内自然人	852,900	0.2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282,680,929	人民币普通股	282,680,929
UW Holdings Limited	25,329,589	人民币普通股	25,329,589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3,015	人民币普通股	21,193,015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0,712	人民币普通股	8,440,712
UBS AG	2,894,329	人民币普通股	2,894,3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1,534	人民币普通股	1,991,534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583	人民币普通股	1,603,583
金鹰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优选1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3,000
MORGAN STANLEY& CO.INTERNATIONAL PLC.	916,607	人民币普通股	916,607
冯娉娉	8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瑛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425,718.75	162,834,960.21
其他流动负债	14,569,340.53	15,738,813.30
流动负债合计	811,831,776.63	857,917,360.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17,603,173.72	524,053,173.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18,204.73	9,646,563.20
长期应付款	2,401,466.20	2,401,466.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7,296,271.06	215,351,717.33
递延收益	162,474,500.60	165,787,50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51,126.62	44,984,23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3,411,998.37	117,588,72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056,741.30	1,079,813,383.31
负债合计	1,875,888,517.93	1,937,730,74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3,220,604.00	423,22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222,978.13	490,222,978.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762,280.45	-7,851,648.40
专项储备	7,715,793.05	7,469,414.27
盈余公积	69,055,141.81	69,055,14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4,670,617.00	829,789,54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6,122,853.54	1,811,906,037.86
少数股东权益	50,622,229.09	50,247,96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6,745,082.63	1,862,153,99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52,633,600.56	3,799,884,743.78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16,793.64	130,793,68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867,611.40	5,511,638.59
应收账款	304,023,360.07	326,454,547.53
应收款项融资	6,790,555.27	4,382,062.75
预付款项	6,541,353.73	8,946,19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255,995.15	70,803,542.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142,192.66	32,987,981.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63,967,342.08	69,830,508.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9,180.63	5,747,459.63
其他流动资产	49,622,832.51	45,123,946.53
流动资产合计	655,767,217.14	700,581,566.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824,017.66	67,969,579.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8,040,013.85	690,272,318.46
在建工程	59,348,140.63	37,785,33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99,174.65	18,005,129.85
无形资产	2,113,737,395.73	2,139,784,373.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59,208.45	11,703,39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95,643.85	57,579,04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62,788.60	76,204,00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866,383.42	3,099,303,177.71
资产总计	3,752,633,600.56	3,799,884,743.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433,638.72	304,638,244.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5,115.30
应付账款	191,649,877.00	225,681,999.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2,088,920.11	62,054,58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10,109.69	15,738,582.13
应交税费	34,176,917.70	41,771,190.28
其他应付款	25,677,254.13	28,953,868.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987,902.45	252,941,650.76
其中：营业收入	214,987,902.45	252,941,650.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8,998,406.73	240,892,186.09
其中：营业成本	141,282,413.37	179,912,810.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388,447.80	12,400,067.85
销售费用	9,070,352.13	9,506,071.47
管理费用	26,060,191.04	29,143,986.22
研发费用	736,668.03	723,062.82
财务费用	9,460,334.36	9,206,187.67
其中：利息费用	10,882,240.40	10,317,648.83
利息收入	1,769,479.15	1,482,742.83
加：其他收益	4,126,838.62	5,458,84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558.11	-470,93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4,539.17	-527,637.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11,608.96	-921,801.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026.89	749,374.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611.55	28,181.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58,746.75	16,893,126.67
加：营业外收入	122,275.72	566,263.30
减：营业外支出	737,608.35	221,26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43,414.12	17,238,121.31
减：所得税费用	5,631,197.95	3,951,934.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12,216.17	13,286,186.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9,808.05	13,148,011.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408.12	138,175.3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1,068.95	12,526,830.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1,147.22	759,356.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7,511.90	-408,317.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0,632.06	-164,793.7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0,632.06	-164,793.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022.42	88,669.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609.64	-253,463.2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879.84	-243,523.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44,704.27	12,877,869.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0,436.89	12,362,036.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267.38	515,832.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2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0.02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229,660.11	199,574,56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383.92	255,92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2,171.75	50,831,98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140,215.78	250,662,47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90,184.35	84,956,60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28,992.49	53,464,92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75,489.64	21,121,56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77,367.12	69,167,4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72,033.60	228,710,5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68,182.18	21,951,94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33,632.96	217,896,700.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92,969.42	129,85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826,602.38	218,026,55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953,837.12	72,389,17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400,000.00	231,0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353,837.12	303,479,17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27,234.74	-85,452,62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225,831.66	256,315,56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5,761.27	19,133,67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71,592.93	275,449,24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968,212.35	135,737,319.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8,162.32	7,773,382.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052.22	2,761,51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58,426.89	146,272,21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166.04	129,177,032.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760.22	-39,74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52,646.74	65,636,61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17,925.91	81,760,21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65,279.17	147,396,831.99

公司负责人：俞伟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姝云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